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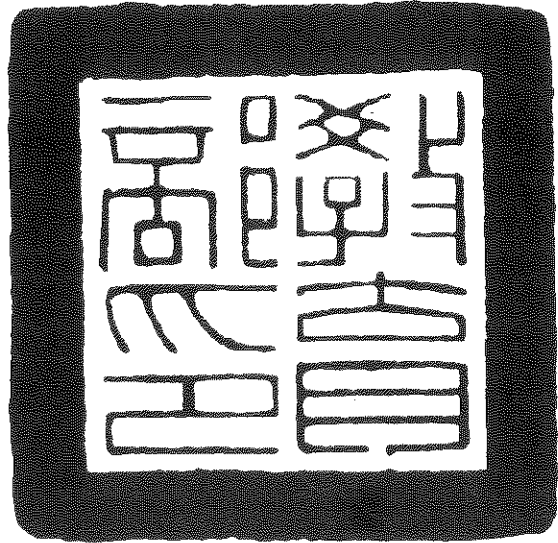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82634B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
部長潘文忠請假  
政務次長蔡清華代行

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 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  
（以下簡稱報考人），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一千  
元。